

# EMBA 學位修業注意事項

## 一、入學

1. 進入本碩士班就讀學生，應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合格。

2. 入學資格：

一、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四條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三) 依教育部93年9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301020050號函規定，按考選部之說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經歷：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入學當年6月30日止)。

三、符合招生專班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二、修業年限、學分及選課

1. 修業年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六年，休學期限最多兩年。

(兩者分開計算)

2. 學分抵免：詳見「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3. 選課方式：詳見「選課流程說明」。

### 三、論文指導

1. 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於8月31日前繳交至EMBA辦公室。
2. 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3名、每年級10名**為限。
3.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滿，或於碩二下學期預期可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參加論文口試（學位考試申請）。
4. 本專班課程設計修業年限為2至4年，並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自行安排口試時間，進行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延長修業年限之畢業生可依論文撰寫進度於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至規定期限前洽EMBA辦公室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四、畢業

1. 碩士班論文口試需依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並辦理學位考試。
2. 論文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審查。
3. 學生修滿**45學分**，完成學位論文（6學分），經口試合格，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